（上接B1版）

603555	*ST贵人	B100
603559	中通国脉	B188
603566	普莱柯	B120
603567	珍宝岛	B74
603568	伟明环保	B55
603579	荣泰健康	B5
603580	艾艾精工	B85
603595	东尼电子	B179
603598	引力传媒	B217
603600	永艺股份	B281,B282
603601	再升科技	B79
603603	博天环境	B130
603606	东方电缆	B210
603609	禾丰牧业	B244
603610	麒盛科技	B11
603616	韩建河山	B113
603619	中曼石油	B246
603630	拉芳家化	B81
603662	柯力传感	B10,B124
603666	亿嘉和	B94
603668	天马科技	B126
603678	火炬电子	B285
603690	至纯科技	B245,B246
603706	东方环宇	B103
603708	家家悦	B141
603711	香飘飘	B46
603712	七一二	B125
603713	密尔克卫	B224
603721	中广天择	B45
603722	阿科力	B112
603725	天安新材	B14
603800	道森股份	B66
603801	志邦家居	B203
603808	歌力思	B114
603829	洛凯股份	B56
603856	东宏股份	B224
603858	步长制药	B113
603860	中公高科	B132
603867	新化股份	B64
603869	新智认知	B127
603896	寿仙谷	B75
603899	晨光文具	B65
603908	牧高笛	B75
603916	苏博特	B54,B218
603918	金桥信息	B51
603920	世运电路	B81
603922	金鸿顺	B56
603950	长源东谷	B98
603960	克来机电	B62
603980	吉华集团	B53
603993	洛阳钼业	B115
605001	威奥股份	B51
605128	上海沿浦	B288
605166	聚合顺	B113
605178	时空科技	B15
605218	伟时电子	B2

科创板		
688003	天准科技	B128
688019	安集科技	A8
688027	国盾量子	B59
688086	紫晶存储	B215
688093	世华科技	B214
688129	东来技术	B135
688159	有方科技	B216
688168	安博通	B259
688180	君实生物	B107
688186	广大特材	B233
688188	柏楚电子	B120
688189	南新制药	B97
688199	久日新材	B256
688222	成都先导	B214
688339	亿华通	B7
688360	德马科技	B60
688389	普门科技	B93
688393	安必平	B113
688500	慧辰资讯	B175
688558	国盛智科	B148
688559	海目星	B168
688567	孚能科技	B266

基金	
安信基金	B230
安信基金1	B279
博时基金	B279
渤海汇金证券资管	B178
东吴基金	B270
国联安基金	B254
国泰基金	B7
泓德基金	B278
华安基金	B264
华夏基金	B218
汇添富基金	B195
九泰基金	B229
凯石基金	B232
民生加银基金	B125
南方基金	B253
平安基金	B291
融通基金	B187
上投摩根基金	B288
上银基金	B123
申万菱信基金	B232
西部利得基金	B123
新沃基金	B264
鑫元基金	B230
易方达基金	B274
永赢基金	B229
圆信永丰基金	B270
招商基金	B274
浙商基金	B288
中航基金	B247
中欧基金	B235
中融基金	B243
中信建投基金	B251

其他	
厦门象屿	B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1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9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包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象屿Y1"）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象屿Y2"）。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8象屿Y1

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象屿Y1。

债券代码：112688。

发行主体：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5.80%，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26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18象屿Y2

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象屿Y2。

债券代码：112736。

发行主体：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6.00%，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24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原告。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02民初60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02民初601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6月1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年4月2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因被告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等逾期未还借款，象屿金控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亿元及利息，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因抵押物（该抵押物二押给象屿金控）经一押权利人申请已经在拍卖阶段，故象屿金控申请参与分配，并向法院申请查封了保证人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69）47.35%股权等财产。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审原告象屿金控已胜诉，被告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亿元及利息，原告有权以该笔借款项下抵质押物处置所得优先受偿，有权向连带保证人、债务加入人主张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就被告广州华骏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要求广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新创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12月6日

（三）二审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闽民终613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1、上诉方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请求二审法院判令撤销一审法院要求上诉方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原审被告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向被上诉方象屿金控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改判上诉方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2、上诉方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法院要求上诉方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基于债务加入对原审被告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请求二审法院驳回被上诉方象屿金控对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二审法院判决被上诉方象屿金控承担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一、二审的全部受理费。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审原告（被上诉方）：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0年5月21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年9月29日

本次二审判决的知悉时间：2020年10月26日。

（四）其他事项

受理法院查封了保证人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69）47.35%股权等财产，同时发行人会跟进对保证人财产的追索。发行人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诉讼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上述案件的抵押物价值足以覆盖债权本息，故发行人尚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3.2条，发行人就重大诉讼进展情况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8象屿Y1、18象屿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8象屿Y1、18象屿Y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林鹭翔、陈东辉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及2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满足公司所属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拟向公司所属公司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鲁能广宇"）提供345,5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2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83,505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不超过38,005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20年财务资助的本金发生额为123.91亿元，剩余本金额度为93.28亿元。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33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6.苏州鲁能广宇拟于近期与鲁能集团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 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截至目前，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4,354,830.02	4,112,834.87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036.06	1,841,942.56
净利润	474,769.15	182,416.57

（二）苏州鲁能广宇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589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MX9HA34

5.法定代表人：孙明峰

6.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会务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浴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财会培训，茶艺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苏州鲁能广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苏州鲁能广宇非失信责任主体。

11.苏州鲁能广宇财务状况

苏州鲁能广宇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2,244.68	774,593.25
总负债	600,623.31	654,138.27
净资产	121,621.37	120,454.97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4,960.55	-1,166.4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33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674,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兴才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56,095	99.9884	18,500	0.011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69,195	99.9966	5,400	0.003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69,195	99.9966	5,400	0.003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67,995	99.9958	6,600	0.004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211,839	99.9558	5,400	0.0442	0	0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211,839	99.9558	5,400	0.044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代侃、王栎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唐新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新乔女士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0%。

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308,276,300股增加至524,069,710股。股东唐新乔女士原披露的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新乔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唐新乔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28-2020.10.30	17.6	1,965,200	0.37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新乔	合计持有股份	7,860,800	1.5000	5,895,600	1.125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600	1.1250	5,895,600	1.1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200	0.375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唐新乔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唐新乔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唐新乔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72.93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7.97倍，最新市净率6.78倍；公司所处行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6.24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4.54倍，市净率为3.4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限售股上市流通对二级市场冲击的风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郑锦康、郑贻端、郑雪芬、吴桂芳股份限售承诺将履行到期，限售股东将申请所持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总共为66,1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29%，此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较多，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20；证券简称：海川智能）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